

一、进入申报

1. 登录电子税务局-右上角搜索栏搜索关键字，如【合并】。
2. 登录电子税务局-【我要办税】-【税费申报及缴纳】-【综合申报】-【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】。



二、税源信息采集

选择要申报的税种进入采集界面后，点击【新增采集信息】。

如果未认定印花税税种信息，税款所属期默认为按次申报，税款所属期只能选择一天；如果印花税税种认定为按月申报，则税款所属期默认为一个月。

自行增行选择申报税目，新增行次后自行填写应税信息及减免信息，可多次采集。

三、税源信息查看/删除/修改

税源信息采集后，可以选择操作列链接，未申报的税源信息可进行【查看】、【删除】、【修改】操作，已申报的税源信息可进行【查看】操作。

四、纳税申报

查看当期已采集税源信息，选择当期应申报税种，进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后，系统自动带出申报数据；双击申报表某一行税种，系统弹窗显示该税种的申报明细表数据；确认申报数据无误后，点击【申报】进行财行税合并申报。

